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67091161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0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62149784號
相關法條：訴願法 第 79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67091161 號

訴願人 葉○森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63525659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 3 時 20 分許，在本市○○區○○路 262 之 6 號，為原處分機關所屬新莊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淨重 2.1535 公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橘色錠劑 1 粒（淨重 0.1993 公克）、第三級毒品芬納西洋淺橘色錠劑 4 粒（淨重 0.8089 公克）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透明膠囊 41 粒（淨重 25.5591 公克），經訴願人同意扣押毒品並採集其尿液，送請專業單位檢驗，毒品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芬納西洋成分，尿液呈愷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芬納西洋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足堪認定，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另訴願人所持有上開毒品業移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贓物庫。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主張重新檢驗 41 粒透明膠囊，若不含愷他命成分儘速發還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經採集毒品及訴願人尿液送檢，毒品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芬納西洋成分，尿液呈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訴願人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無疑；臺北榮民總醫院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概括選任鑑定機關之一，其檢驗結果應無再檢驗之必要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23、硝甲西洋（硝甲氫平）（Nimetazepam）、38、芬納西洋（Phenazepam）。」、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淨重 2.1535 公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橘色錠劑 1 粒(淨重 0.1993 公克)、第三級毒品芬納西洋淺橘色錠劑 4 粒(淨重 0.8089 公克)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透明膠囊 41 粒(淨重 25.5591 公克)，經查扣案之毒品及所採集訴願人之尿液分別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毒品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芬納西洋成分愷他命成分，尿液呈現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Ketamine 濃度為 101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157ng/ml)，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ng/ml，此有原處分機關新莊分局調查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查採證同意書、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據此認為訴願人有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訴願人所持有上開毒品業移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贓物庫，揆諸首揭法令規定，洵屬有據。

三、至訴願人主張重新檢驗 41 粒透明膠囊云云，惟查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供述略以：「……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膠囊 41 顆……是在我的房間被找到的。」，是訴願人明知該膠囊係含毒品成分，且原處分機關送驗方確認該膠囊所含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又臺北榮民總醫院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概括選任鑑定機關之一，其檢驗結果應足採信，訴願人僅空言要求重新檢驗，惟未提出新事證，故應無再檢驗之必要，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憑，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公假)

委員 陳明燦(代理)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